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63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勝欽

電話：02-27815696轉3036

電子信箱：ur00755@mail.tapei.gov.tw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一份，請查照張貼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110年1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160063771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附件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63771號
附件：



主旨：修正110年1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060001031號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附註事項。

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北投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 二、張貼處：本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

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063771 號修正公告

行政區	類別	設施項目	最小(適)需求面積 m 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全市	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	15 戶以上 (約 600 m ²)	都市發展局	1. 請依「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規定辦理 2. 應集中樓層設置
	家庭照顧	住宿式長照機構	2,700	衛生局	請依「臺北市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置構想需求說明」規定辦理
	大眾運輸友善共享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100	交通局	1. 以一站原則 30 車位估算 2. 需為地面層，並對外 24 小時開放
	產業升級	庇護工場	2 戶以上 (約 600 m ²)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需設置在一樓之營業店面
大同區	產業升級	產業支援設施	1000	產業發展局	以低樓層為主，且有獨立出入口
		青年職涯發展與就業促進	500	就業服務處	1. 1、2 樓，不得為地下層 2. 鄰近捷運站或交通便捷之處
大安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1 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50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80	社會局	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行政區	類別	設施項目	最小(適)需求面積 m 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中山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松山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內湖區	家庭照顧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500	社會局	需設置於3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士林區	家庭照顧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80	社會局	設置於3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產業升級	銀髮族就業服務	500	就業服務處	1. 1、2樓，不得為地下樓層 2. 鄰近捷運站或交通便捷之處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各項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項目係原則性規範，實際需求及規劃內容請逕洽各管理機關確認。
- 二、本表所列各項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項目係為建議優先提供，其他未列於本表內之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項目，經本府權責機關認有需求並經簽市府核准者，得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獎勵。
- 三、公辦都更案以優先評估提供社會住宅為原則。
- 四、相關捐贈事宜請依都市更新條例、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